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
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赣锋锂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具体规定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并洽谈好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办理相关的付款手续；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扫描件并在《付款申请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经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后且经保荐代表人表示无异议后，当月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户划转等额资金；

3、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将有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可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程序，并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可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平安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投资新加坡 SRN 公司可交债涉及矿业权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娜



周阳

